# 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

## 第一章 地理科学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有利于科学发展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造就一支作风严谨的高素质学术研究队伍，增强我院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公民道德实施纲要》、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从事科学研究的所有人员，亦适用于其他以山西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为其学术研究成果署名单位的人员。

**第一条：基本道德要求**

（1）以探索真理为科学研究的目的，尊重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严肃性。

（2）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3）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行为。

（4）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以德修身，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二条：基本学术规范**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2）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3）成果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可以除外，但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所有署名作者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其中第一署名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通讯作者亦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4）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科技项目和学术成果的对外宣传应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夸大学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

（5）学生利用山西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所提供的条件或在山西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的教师指导下进行学术研究，应就其成果署名和使用方式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之。

**第三条：下列情况属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

（2）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3）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非本人原因或符合学术界认可的惯例者除外）。

（4）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员，一经查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1）凡轻微且非故意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将给予批评、谴责或训诫。

（2）凡故意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由学院分学术委员提请学校予以相应的处分。若当事人为学生，则依据学校颁布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3）当事人因其不合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而获致的一切不当利益将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提请学校或建议相关部门予以撤消。若调查结论形成之时，当事人已离开我院，亦将通过学校公告方式取消其在我院工作期间因其不当行为而曾经获得的荣誉。

（4）当事人的行为若触犯有关法律，将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处理。

**第五条：学院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1）制定学术道德规范的实施细则和相关政策。

（2）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通过正常程序进行调查，并作出明确的结论。

（3）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责任人，依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分。

（4）对如实反映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人予以保护和鼓励。学校及学术委员会不接受匿名举报。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相关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涉嫌触犯法律者应诉诸法律程序，以维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5）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有关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分决定。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章 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请假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日常管理，规范研究生请假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的精神和《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本学院普通全日制研究生。

**第一条**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本校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等相关培养环节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其他活动,一律按照本制度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条** 请假范围：凡因事、因病、因公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报到注册，不能参加考勤范围内的活动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条** 请假类别：包括病假、事假、公假三种。

1.病假 研究生因本人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参加教学活动，可请病假。

2.事假 因本人、家庭的重大事件无法参加教学活动，可请事假。

3.公假 因参加省、市及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或因学校、学院或导师公派参加会议、合作研究、科研课题等，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可请公假。

**第四条**报到注册阶段，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请假3天以内者由导师批准并签字(未定导师的由学位点负责人批准，下同)，辅导员批准并签字；3天以上2周以内者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副书记批准；3—7天者由导师签署意见，学工部批准。14天以上（含双休日）报研究生院处理。不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按时到校注册或已到校而不办理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第五条**课程学习和论文阶段，请假3天以内，由导师批准并签字，辅导员批准并签字；请假7天（含双休日）内，经导师批准后，院（所）学工组负责人签字；请假7—14天（含双休日），经导师和辅导员批准后、报研究生院管理办审批。请假14—28天（含双休日），经导师和辅导员批准后、分管校领导签字。

**第六条** 请假程序和手续

1.研究生登录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官方网站，下载并填写《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2.填写《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后，交由导师批准；经导师批准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批准；经导师、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管理办审批，同意后方可离校。

3.研究生因病请假须提供校医院诊断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4.因公请假须提供相关活动的证明文件。

5.事假必须说明真实事由。其中，非直系亲属[[1]](#footnote-2)病、婚、丧、嫁、娶均不是请事假理由。

6.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者，本人可委托他人在三天内请假或补办请假手续。其他均应本人提前请假，不允许委托他人请假，不允许补假。

**第七条** 补假、销假和续假

1.研究生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应到学院或研究生院管理办办理销假手续；

2.须延长假期，本人在请假期满前须来函来电向导师及学院说明缘由，并明确续假时间，经批准后方可生效。请病假需续假者，返校销假时需提交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及诊断书。续假时间应予累计，续假手续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可委托他人办理手续。

3.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超过请假期限而未续假者，按旷课论处。

**第八条** 处罚：

1.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有欺骗行为者，要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2.课程学习阶段和论文撰写阶段，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请假期满未返校且未续假者、续假未获批准者、返校但未销假者，均按旷课处理。

3.研究生在一学期以内，请事假和病假累积超过20天，取消当年所有评奖资格；请事假和病假累积超过30天不足60天者，由导师提出处理意见(延长学习时间或休学等) ，经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请事假和病假累计超过60天者报学校进行处理。公假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请假期间要遵纪守法，做好自我安全保护工作。病假、事假期间发生的事故应由本人负责；公假期间发生的事故由派出单位与个人共同负责。在擅自离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情的后果责任自负。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地理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 第三章 地理学院研究生优秀论文奖励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充分调动研究生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研究生多发表高层次、高质量、高水平的优秀成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制度，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通过，原办法作废。

**第一条：奖励对象**

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指在校通过注册取得山西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

**第二条：奖励范围**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山西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其他排序均不考虑），必须符合《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的奖励种类；时间为入学后至毕业后一年，论文接收时间必须是在研究生就学期间。

**第三条：经费来源**

学院研究生科研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四条：奖励类别和标准**

（1）参照《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相关类别执行。

（2）报销版面费：≤3500元，即最高报销3500元（人民币），低于3500元，全额报销。

（3）发表1A及其以上高级别文章，是学校其他奖项的第一学院推荐人。

**第五条：评定程序**

每年 5 月初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山西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成果申请表》，并提交成果原件， 经学院初审，公示 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予以奖励。

**第六条：奖励时间**

每年12月份。

**第七条：其他**

剽窃、侵夺他人的成果，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研究生奖励，一经发现，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四章 地理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条：奖励对象**

全日制在籍二年级及以上（不包括定向、委培）研究生中表现优异的学生。

**第二条：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专业必修课成绩不低于75分；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已经在统计源期刊、SCI、EI、CSSCI、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主持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3) 学术论文及专利署名，申请者应为第一署名人；

(4) 申请人已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在以后年度申请时不得重复使用。

（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有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七）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者优先。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1)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2) 专业必修课成绩经补考合格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参与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者。

上述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条：科研成果排队打分

（一）科研成果只计算论文、省部级项目和专利。

（二）计分的论文为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正式出刊，录用通知不算**）；计分的专利为获得授权的专利。

（三）论文级别按照科技处《山西师范大学学术论文权威刊物级别认定标准》（2018 修订）执行。

（四）特级计 800 分/篇，IA 级计 400 分/篇、IB 级计 200 分/篇，IC 级计 100 分/篇，中文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0 分/篇。

（五）国外发明专利计 300 分/项，国内发明专利计 200 分/项。对于专利，申请者必须为第一署名人。

（六）申请者作为主持人的省部级项目或课题计20 分/万元；

第四条：对于分值相同者，按如下顺序决定排名先后：

（1）论文的最高级别及篇数；

（2）论文的影响因子（SCI论文按当年影响因子，中文核心论文按CNKI数据库刊物复合影响因子）。

第六条：按如上所得排序，根据学校名额，按序选择。

此细则自2017年9月起执行，解释权归地理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山西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17.9.18）

## 第五章 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激发研究生勤于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实践的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研实践能力，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高素质的研究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表现的全面测评和鉴定，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各级各类奖学金、评优评先、推优入党、综合鉴定、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测评内容**

第四条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及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政治表现积分（A）、课程成绩积分（B）、科研实践能力积分（C）等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设置相应权重，

第五条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  |
| --- |
| 自然地理学 |
| 测评学年 | 思想政治表现 | 课程成绩 | 科研实践能力 |
| 第一学年 | 30% | 50% | 20% |
| 第二学年 | 30% | 0% | 70% |
| 第三学年 | 30% | 0% | 70% |

|  |
| --- |
| 人文地理学 |
| 测评学年 | 思想政治素质、社会工作及文体表现 | 学业成绩 | 科研实践能力 |
| 第一学年 | 30% | 50% | 20% |
| 第二学年 | 30% | 20% | 50% |
| 第三学年 | 30% | 0% | 70% |

第六条 有关项目积分计算原则

（一）思想政治表现积分（A）

思想政治表现积分满分为100分，主要评价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以及校园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组成。

1、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60分，本项无处分者，均以满分计。有一项院级处分以上，本项计为0分，且取消所有评先评优评奖资格。

2、奖励加分（最高限40分）

1）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可加5-40分；

2）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根据其职责、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可加5-30分；

3）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的，根据获奖级别，可加2-30分；

4）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自愿服务的，可每次加2分；

（二）课程成绩积分（B）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100分。课程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

B=∑单科成绩/科目数

其中：1）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60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该课程以0分计；3）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别记为90、80、70、60、0分；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不参加测评。

（三）科研实践能力积分（C）

科研实践测评以培养我院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探索精神为目的，以鼓励研究生在高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论文为导向，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其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基础分：符合所在年级上一学年科研实践要求学习要求，基础分为50分；

参照山西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权威刊物级别认定目录（2018版）标准》和校科研业绩奖的主要精神，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按发表刊物级别、数量以分值计算。刊物级别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刊物级别 | 分值 | 备注 |
| 1 | 特级、IA、IB级 | 50分/篇 | 　 |
| 2 | IC级 | 20分/篇 | 　 |
| 3 | 核心 | 10分/篇 | 　 |
| 4 | 不低于本校级别 | 3分/篇 | 　 |
| 注：1.基本要求：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须提交经导师书面同意的证明。 |
|  2.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通讯作者的、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为学生为第一作者。 |
|  3.研究生发表在旬刊、半月刊、增刊、专刊、专辑、内刊或未出版会议论文集等以及非学术专业期刊一律不加分。 |
|  4. A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每3万字计2分，学术论文集2分/篇；其它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每3万字计1分，学术论文集1分/篇。 |
|  5.同一内容的科研成果如有不同的形式（如发表的论文同时又获奖等），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6.积分实行代表作形式提交，每人提交不超过两篇。 |
| 7.其他未尽情况提交院奖学金评定委员，参照校科研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加分。 |  |

项目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级别 | 分值 | 备注 |
| 1 | 国家级 | 50分/项 | 　 |
| 2 | 省级 | 20分/项 | 　 |
| 3 | 校级 | 10分/项 | 　 |
| 注：可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确定成员加分分值 |

（四）获奖情况

参加各类赛事包括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CCTV杯高校英语口语大赛等国家级竞赛；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相关竞赛；校级四大类竞赛（获得奖学金及由此带来的荣誉称号除外），以国家级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15分，鼓励奖或优秀奖加10分；省级一等奖25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鼓励奖或优秀奖5分。校级一等奖10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3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比赛，按成员平均积分。（同一个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

科研分值以本类别最高分为满分，再换算成满分为100的标准分，其中基础分50。如自然地理学最高分为20分，A同学科研5分，A同学标准分为：5/20\*50+50=62.5。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综合测评原则上以一个学年为时间单位审核认定，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初两周内进行。

第八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教学秘书、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院研究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测评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个人申报、学院认定的方式。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申报者，一经发现，取消测评资格，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测评细则中未涉及的项目，由测评工作小组予以审定。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由测评小组负责重新认定或解释说明。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和公布。

1. 直系亲属是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父亲、母亲、丈夫、妻子，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 [↑](#footnote-ref-2)